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3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振昌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169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1344號），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振昌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振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係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犯罪，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之SIM卡予不法份子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使用，增加檢警追緝犯罪之困難，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危害金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值非難；又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至本院準備程序時才坦承犯罪，且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見審易卷第2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沒有獲得報酬（見審易卷第29

01 頁)，且卷內復無證據可證明被告因本案而取得其他犯罪所
02 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6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宗毅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09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田雅心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許丞儀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4年度偵字第51693號

29 被 告 謝振昌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謝振昌明知犯罪集團為隱匿身分會收購人頭行動電話門號用
08 以犯罪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倘將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
09 任意交付予不甚熟識之人，可能供不法詐騙分子用以詐騙他
10 人，其能預見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罪，竟不違背其
11 本意，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2月
12 26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3 （下稱中華電信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
14 稱本案電話門號）SIM卡，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
15 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上開電話門號後，共同
16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4年2月26日15時19分許，以
17 本案電話門號撥打穆文彬之行動電話門號電話0976*****
18 號，向穆文彬佯稱：可協助辦理信用貸款云云，致穆文彬陷
19 於錯誤，於114年3月12日12時24分許至便利商店，購買價值
20 共新臺幣900元之電信虛擬儲值卡後，將該儲值卡之序號、
21 密碼拍照傳送予對方。嗣穆文彬發現遭詐騙，遂報警處理，
22 因而循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穆文彬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振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謝振昌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本案電話門號是我辦的，為了結省通話費所以辦了4、5個門號，但後來SIM卡不見了云云。

01

2	(1)告訴人穆文彬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手機通話紀錄擷圖	證明詐欺集團以本案電話門號聯絡告訴人，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因而購買電信虛擬儲值卡，並拍照儲值卡之序號、密碼傳送予對方之事實。
3	(1)通聯調閱查詢單 (2)行動電話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本案電話門號資料	(1)證明本案門號係被告於107年7月15日至中華電信公司一中服務中心門市所申辦之事實。 (2)證明於114年2月26日15時19分許，本案電話門號發話予告訴人使用之電話門號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

08

檢 察 官 謝志遠